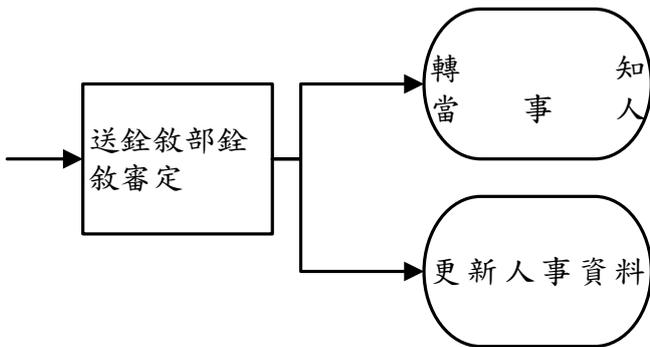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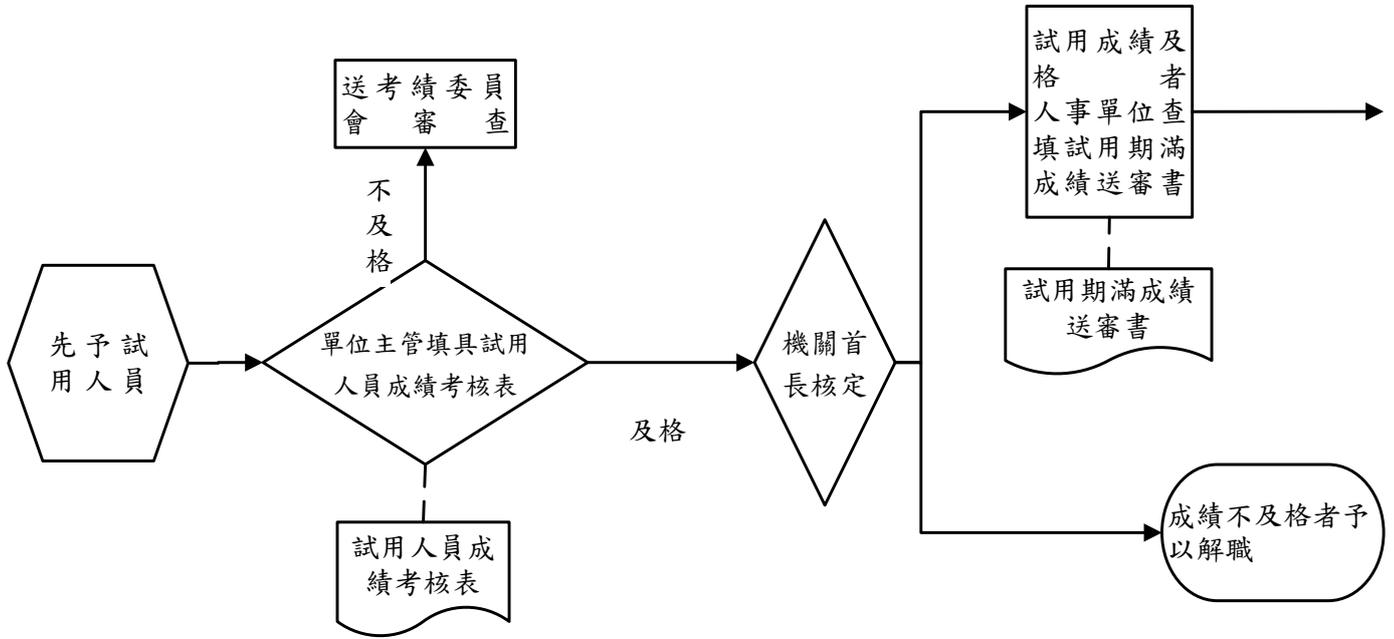


SOP-人 1-012: 試用期滿送審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(二)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，應先予試用 6 個月，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，予以實授；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。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。
- (二) 聯繫單位：銓敘部銓審司第五科(02)8236-6556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。
- (二)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組織任免業務承辦人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試用期滿送審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p> <p>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</p>			
<p>一、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，是否依規定先予試用 6 個月。</p>			
<p>三、是否將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由其單位主管考核，並送陳首長核定</p> <p>(一)試用期滿成績合格：是否利用銓敘部「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」-「簡易送審動態案件」(500)網路報送銓敘部審定。</p> <p>(二)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：</p> <p>1. 是否送考績委員會審查；考績委員對本案有疑義，是否調閱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等有關資料；必要時是否通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向考績會陳述意見及申辯，並請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；是否將相關情形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2. 是否依規定發布解職令並登記資料；解職令上是否註明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。</p> <p>3. 送銓敘部審定時，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是否勾選成績不及格；是否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及解職令影本 1 份。</p>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